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更一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江朝國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黃秀禎　律師
　　潘玉蘭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琄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　律師
　　葛百鈴　律師
　　黃胤欣　律師

參　加　人　劉素菁

　　曾黃玉嬌

　　嚴鳳仙

　　唐崇彬

　　林女絹

　　李清輝

　　陳福祺

　　劉美杏

陳麗卿

周素鳳

黃富桂

陳俊誠

許春幼

黃慧珍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並訂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上午11時於本院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請兩造於111年12月1日前提出言詞辯論意旨狀，書狀與證物影本請直接寄給對造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盈